项目编号：JQ-202610-03.1B1

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2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 11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202610-03.1B1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3(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2026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

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名称以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 为准。

1、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4、E15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特别提醒：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南路 26 号

联系方式：13909126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奥林城北门商务中心 301 室

联系方式：177959964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轩

电话：17795996455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采购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Q-202610-03.1B1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3	采购人：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还须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 U 盘 2 份（包含一份可编辑版 word、和一份签章后的 PDF 一份）。 以上资料，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成交单位**递交代理机构，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奥林城北门商务中心 301 室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5996455
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7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4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6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	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

项号	编列内容
	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9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授权有效期须等于谈判有效期。**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 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11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2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项号	编列内容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或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提供2026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转包、分包）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料，缺一不可，扫描件加盖公章须附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应位置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

项号	编列内容	
	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谈判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政策（财库〔2020〕46 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优惠）：_____
22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操作指南见附件 A。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

项号	编列内容	
		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90天，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的将否决投标。
2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1.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3.1.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项号	编列内容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23.2 中小企业** 23.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3.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3.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 10%的折扣）政策。 23.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3.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table>
<tr><td>项号</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24</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5</td><td>特别注意事项：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6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项号	编列内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7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项号	编列内容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项号	编列内容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2.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2.2.1.2、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平台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2.5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未提供、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

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技术要求等。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

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须注明货币计量单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与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方案须满足采购需求且详细完整；

13.2.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2.4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重点必须都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2）示范基地赋能服务方案；3）师资队伍孵化建设方案；4）专家与师资资源保障方案；5）项目质量管控与成果保障方案。6）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验收方案等）；

13.2.5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保障能力的承诺书；

13.2.6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14. 谈判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7.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0.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0.5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五.谈判会议与评审

21.组织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在网上签到。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1.4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1.5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1.6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组织评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22.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2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2.2.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2.2.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9 编写评标报告。

22.3 组建谈判小组

22.3.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2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

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2.3.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5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22.5.1 资格审查

22.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2.5.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22.5.4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2.5.5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自行在电脑上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进行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5.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2.5.7 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3.无效投标情形

23.1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3.1.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3.1.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3.1.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1.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6 按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7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遗漏的。

23.1.8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23.1.9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3.1.10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开具虚假资质的，出现虚假应答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递交；

2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成交与签约

24. 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4.6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未成交通知书（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的邮箱信息为准）。

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6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

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废标情形

26.1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6.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6.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6.2.3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不足三家；

2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7.1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7.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8.其他

28.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8.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8.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8.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9.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9.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轩

联系电话：1779599645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保障榆林市家庭教育高质量开展，切实满足广大家庭家教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各类需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实施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标准

根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具体服务明细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标准、完成时限见附件（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对象

各相关学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总价款：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标的费用总额为：_____。该价款为固定总价，已全面涵盖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各项活动的服务费、人员薪酬、税

费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该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4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6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附件服务标准及甲方书面指示执行，确保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质量达标，符合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2.验收凭证:(1)甲方在咨询服务及各项活动每一阶段，可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抽查，监督乙方执行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核查；(2)服务及活动完成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记录材料、签到表（含服务对象及参与人员签字）、每场活动照片、服务总结报告等；(3) 甲方在收到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各项活动项目的全程策划及执行，乙方应确保各项

活动顺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由乙方统一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2.因各项活动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各项活动未能按期举办或未按标准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附件约定的效果开展各项服务，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调整意见。

5.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拖延服务时间；若确需调整服务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为完成各项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如因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咨询方案、活动方案、用户信息（含未成年人及家长、教师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合同内容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如违反本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权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1）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未按约定时间、标准完成各项活动；

（3）活动质量严重不合格，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7 日）内仍未改善。

（4）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泄露甲方敏感信息或工作秘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职业道德失范行为（如泄露咨询对象隐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等），影响服务开展或损害甲方声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围绕三大核心开展:一是在榆阳区、横山区、高新区选定6所学校作为家庭教育新时代文明示范基地开展示范基地赋能工作。组织家委会、教师、家长、学生专项线下培训、讲座及励志教育报告会，全面提升家委会履职能力、教师家庭教育指导与心理疏导水平，帮助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培育学生健康心态与综合素养。二是推进专业师资队伍建设。面向50名学员开展5天线下实训考核,配套21天讲师线上跟踪陪跑,同步研发24套陪跑课件,打造本土化专业家庭教育讲师队伍。三是实施家校社协同教联体孵化。分区域开展“家力量开学第一课”家风主题宣讲、“家加油”家庭教育公开示范课，面向各校师生、家长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拓宽育人覆盖面，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

二、服务内容

1、6所示范基地线下服务场次不低于6场/基地，要求不限于单纯的讲座，要切实提高家庭教育普及及提高，有内容、有层次；“家力量开学第一课”家风主题宣讲和“家加油”家庭教育公开示范课，每区不少于1场，要覆盖各个群体，切实普及家庭教育和起到示范作用。服务考核及评分不低于90%，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6所示范基地学校由采购人在榆阳区、横山区、高新区范围内指定，采购人于合同生效后15日历天内书面明确学校名单；确需调整学校，双方书面确认，不改变总服务场次、数量。

3、供应商在采购人确认学校之后对6所学校开展调研，制定特色化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4、开展系统化讲师培训。面向50名学员开展5天线下实训考核，配套21天讲师线上跟踪陪跑，同步研发24套陪跑课件，打造本土化专业家庭教育讲师队伍。供应商在培训前对50名学员开展学情分析及调研，制定培训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服务考核及评分不低于90%，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活动策划、现场组织、课程宣讲、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具备家庭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时代文明实践相关服务实施能力。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通过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团队能力介绍及服务能力资料（如服务过程中的图片或通知或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等）。

1. 整体项目实施能力要求：供应商能够独立或通过合规合作方式完成本项目示范基地赋能、分层师资培训、主题宣讲、公开课落地、课件研发、讲师孵化陪跑全流程服务，保障项目落地质量与实施成效。具备家校社协同育人、家庭教育指导、校园心理健康教育、新时代文明育人相关能力。

2. 政策与场景适配能力：供应商需熟悉中小学家庭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家校社协同育人相关国家及地方政策规范，适配本区域中小学育人工作实际场景，可提供定制化、本土化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贴合本地学校、家长、学生实际需求。

3. 分层师资培训与课程体系要求：具备标准化、分层级的家庭教育讲师培养课程体系，可针对新手、进阶、骨干等不同层级讲师设计差异化实训、

考核、陪跑内容；能够完成线下集中实训、线上周期化陪跑、标准化课件研发、讲师分级考核赋能等全套服务，可输出完整培训课件、教学资料、陪跑台账等交付材料。

4. 专家智库支撑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权威专业的专家团队，团队人员需具备家庭教育、家风建设、青少年心理健康、校园育人、学生励志教育领域相关授课经验，或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家庭教育授课、教研经验，可为本项目提供方案指导、教研赋能、专题授课、师资督导等全方位专业支撑。专家可为供应商自有专职人员或签约合作专家，不限定具体人员姓名与合作单位。

5. 学生励志育人师资要求：供应商需配备适配中小学生育人场景的优质宣讲师资，具备青少年励志教育、心态培育、学业赋能、素养提升，生涯规划相关授课经验，可常态化开展学生励志报告会、成长赋能宣讲课程，适配中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6. 教联体与示范项目落地能力：具备家校社协同教联体搭建、家庭教育示范基地孵化、家风主题宣讲、家庭教育公开课、开学第一课等同类育人项目落地实施能力，可搭建标准化区域家校社育人工作体系，实现育人活动常态化落地，项目成果可固化、可复盘、可展示、可推广。

7. 定制化常态化服务要求：全程结合本地学校育人实际，提供定制化讲座、报告会、公开课、师资孵化、课件研发、一对一常态化陪跑指导服务，保质保量完成 6 所示范基地建设、本土讲师队伍打造、区域育人体系搭建核心目标，所有服务成果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考核，项目完成后提交总结汇报。

家庭教育活动考核评分表

一、活动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家庭教育讲座 ☐励志报告会 ☐心理健康讲座 ☐示范课 ☐其他：	
活动主题					主讲人		
举办日期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与对象	☐家长 ☐学生 ☐教师 ☐其他：	
组织单位（服务方）					应到人数 / 实到人数	/ 人	
二、单场考核评分（百分制）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与要求	分值（分）	评分标准（分档）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1	**活动主题与内容设计**	主题契合家长/学生实际需求，内容科学、系统、实用，结构清晰、重点突出	15	优（15 分）：主题明确、内容科学实用成体系；良（12 分）：主题较明确、内容较实用；合格（9 分）：主题一般、内容基本可用；不合格（0-7 分）：主题不明或内容有误			
2	**主讲人专业水平**	主讲人资质权威、专业功底深厚，讲授内容准确、引用案例恰当	20	优（20 分）：资质权威、内容专业准确；良（16 分）：资质合格、内容较专业；合格（12 分）：具备资质、内容基本准确；不合格（0-11 分）：资质不足或内容失准			
3	**授课方式与互动**	授课方式多样，有互动设计，表达有感染力，现场控场能力强	15	优（15 分）：方式新颖、互动充分、感染力强；良（12 分）：方式多样、有互动；合格（9 分）：方式常规、互动有限；不合格（0-7 分）：照本宣科、无互动			
4	**组织管理与现场把控**	方案与通知到位、签到有序、现场秩序良好、时间把控精准、突发处置得当	15	优（15 分）：全流程规范有序；良（12 分）：组织较规范；合格（9 分）：组织基本到位；不合格（0-7 分）：组织混乱或严重超时			

5	**参与度**	实际到场率达标，听众参与积极性高	10	优（10 分）：到场率≥85%、参与积极；良（8 分）：到场率 70%-85%；合格（6 分）：到场率 60%-70%；不合格（0-5 分）：到场率<60%			
6	**讲座效果与收获**	听众确有收获、能解决实际问题，现场满意度高	15	优（15 分）：满意度≥90%、收获显著；良（12 分）：满意度 80%-90%；合格（9 分）：满意度 70%-80%；不合格（0-7 分）：满意度<70%			
7	**资料留存与宣传**	讲稿、课件、现场照片/视频齐全，有宣传报道与满意度问卷	10	优（10 分）：资料完整、宣传到位；良（8 分）：资料较全；合格（6 分）：有基本资料；不合格（0-5 分）：缺资料或未留痕			
合计得分			**100**		**0**	**0**	
三、考核结论							
【评级】考核总分≥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需整改”。本场考核等级：							
现场主要成效（由评估人填写）：							
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由评估人填写）：							

评估人签字：	评估单位/部门：	评估日期：	被评估方（服务方）签字：
【使用说明】1.每场活动单独填写一张，随活动档案归档备查；2.自评得分由服务方（公司）自评，考核得分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委托评估方填写；3.到会率=实到人数/应到人数×100%；4.相关量化指标（场次、人数等）以双方服务协议为准。			

家庭教育讲师培训评分考核表

年　月　日

培训内容		参训者姓名					
培训时间		参训者部门					
培训方式		参训者岗位					
培训地点		培训师姓名					
一、关于培训课程总体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得分
1.培训师能否刺激、激发独立思考能力		5	4	3	2	1	
2.培训的课堂气氛如何?		5	4	3	2	1	
3.培训内容是否能带来帮助和启发?		5	4	3	2	1	
4,本次培训在满足需要和愿望上达到了何种程度		5	4	3	2	1	
5.培训目标的明确性		5	4	3	2	1	
6.课程内容安排的合理性		5	4	3	2	1	
7.理论知识的系统性		5	4	3	2	1	
8.培训内容的适用性		5	4	3	2	1	
9.培训形式如何?		5	4	3	2	1	
二、关于培训师		5	4	3	2	1	
10.培训师是否有足够的能力		5	4	3	2	1	
11.培训师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		5	4	3	2	1	
12.培训师的表达能力		5	4	3	2	1	

13.培训师对学员反应的关注程度	5	4	3	2	1	
14.鼓励学员参与的程度	5	4	3	2	1	
15.对学员提问所作出的指导	5	4	3	2	1	
16.把握培训进度的能力	5	4	3	2	1	
三、关于培训管理与组织						
17.学习环境	5	4	3	2	1	
18.培训时间安排的合理性	5	4	3	2	1	
19.现场服务	5	4	3	2	1	
20.培训辅助工具的准备	5	4	3	2	1	
现场主要成效（由评估人填写）：						
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由评估人填写）：						
评估人签字：	评估单位/部门：		评估日期：		被评估方（服务方）签字：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家庭教育新时代文明示范基地赋能（6所学校，榆阳区、横山区、高新区）	家委会培训（线下）6场： 1、家委会工作标准、职责、持续学习。 2、培训家委会成员，提高家校共育协作能力。 3、每年每示范基地提供家委会培训（线下4课时/场/基地）。
		家庭教育专业课培训（线下）6场： 依托国家级家庭教育专家资源，结合学生特点，每年针对示范基地全体教师开展家庭教育专业课程培训及开展家庭教育研修班，提升教师队伍家庭教育专业知识水平，推进家长家庭教育理论的更新，让家长固有的错误的经验得到更新，提升家校共育的广度和深度，落实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线下4课时/1场/基地）。
	家庭教育新时代文明示范基地赋能（6所学校，榆阳区、横山区、高新	家庭教育讲座（线下）6场： 每年针对示范基地全体家长开展家庭教育专项讲座，内容包括亲子沟通、青春期教育、网瘾、学习习惯、学习力等等，（线下4课时/1场/基地）。
		教师心理健康培训（线下）6场： 可依托国内家庭教育、心理研究领域权威专家资源，每年定期对示范基地全校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或家校沟通能力培训，提升教师队伍心理健康知

	区）	识水平，能够在调整自身心理健康的同时，针对一些有心理偏差的孩子，做有效的引导与沟通。进行积极地心理干预与预防。加强教师与家长的家校沟通能力，更易于解决家校矛盾（线下 4 课时/1 场/基地）。
		学生心理健康讲堂（线下）6 场： 每年定期对示范基地全校学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大讲堂，提升学生心理健康建设，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和抗挫折能力，针对一些有心理偏差的孩子，做有效的引导与沟通，从而进行积极地心理干预与预防（线下 4 课时/1 场/基地）。
		励志教育报告会（线下）6 场： 每年定期对示范基地全校学生开展自信、坚持、感恩、目标等方面进行指导，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线下 4 课时/1 场/基地）。
2	家校社协同“教联体”创新孵化计划	“涵养好家风·共筑家国梦”幸福好家风系列：依据强大的资源库，邀请专业家庭教育专家、心理学专家、素质教育专家针对家风家规建设，孩子常见的学习问题、心理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对全区家长、学生、教师和校长做主题分享报告会，目的是普及家庭教育方法，引导家长重视家庭教育，协助学校共同教育孩子成长成才成功！（线

		下 4 课时/1 场/区，共 3 场）。
3	家庭教育讲师培训（线下）	线下开展四天培训，针对学员从家庭教育课件制作、开场、控场、案例分享、手势、视频、音乐等家庭教育讲座整体环节进行训练，旨在打造实用性家庭教育讲师人才，培训结束，对学员进行以组为单位的实践考核，作为选拔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的依据之一。
	家庭教育线上陪跑计划	家庭教育陪跑计划，关于家庭教育师资队伍提升工程推出的系统的服务方案，目的是巩固培训效果，引导学员养成持续学习的良好习惯，通过基本的选题、组稿、试讲、讨论等流程，进而塑造成优秀的家庭教育师资力量，为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打造良好的人才基础。
	家庭教育线上陪跑计划	家庭教育陪跑，通过指导修改，共计研发课件包 24 个。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4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6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及甲方书面指示执行，确保服务内容完整、服务质量达标，符合榆林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2.验收凭证:(1)甲方在咨询服务及各项活动每一阶段，可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抽查，监督乙方执行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供甲方核查；(2)服务及活动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记录材料、签到表（含服务对象及参与人员签字）、每场活动照片、服务总结报告等；(3) 甲方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项目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

3.验收依据

产出指标：完成 6 基地全部场次讲座；完成 50 人 5 天线下实训；完

成 21 天线上陪跑；交付 24 套课件；提交全套活动影像、签到、台账、总项目总结报告。

效益指标：覆盖教师、家长、学生预估人次；本土家庭教育讲师队伍建设成果。

50 名学员考核评分表、分级名单、完整培训台账、21 天陪跑完整过程记录文档。

六、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各项活动项目的全程策划及执行，乙方应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完成，活动现场执行由乙方统一负责，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2.因各项活动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各项活动未能按期举办或未按标准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附件约定的效果开展各项服务，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调整意见。

5.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拖延服务时间；若确需调整服务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6.乙方为完成各项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如因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或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

损失等。

7、乙方负责活动方案、授课师资、助教、物料、礼品、现场组织、安全应急，投影音响设备。

8.全部项目成果（课件、活动影像、总结报告、培训台账）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七、保密条款

供应商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咨询方案、活动方案、用户信息（含未成年人及家长、教师的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合同内容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如违反本条款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推荐成交排序八个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3）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4）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5）谈判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商务和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谈判响应内容、响应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谈判文件及采购需要求编写)；

10）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

12）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由法人加盖公章的按期完成服务承诺书；

13)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由法人加盖公章的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4)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

正：

1）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扣除政策后最终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4.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谈判响应函

致：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款中第 7 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响应本项目的合同条款。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 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以公司名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流程要求下载文件、签署和提交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等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务（签订合同除外）。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清楚，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

3.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3.2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作清单特征自行制定报价表格）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商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指标响应表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和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禁止照搬照抄，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年龄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要求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印章）。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榆林，并附截图）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_日（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榆林，并附截图）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上传至信用榆林，并附截图）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七、投标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示范基地赋能服务方案；

3）师资队伍孵化建设方案；

4）专家与师资资源保障方案；

5）项目质量管控与成果保障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验收方案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注：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如有）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格为通用表格，相关人员需分别填写。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类似业绩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一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附件 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函（是/否）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榆林市信用承诺自主申报操作说明

2021.09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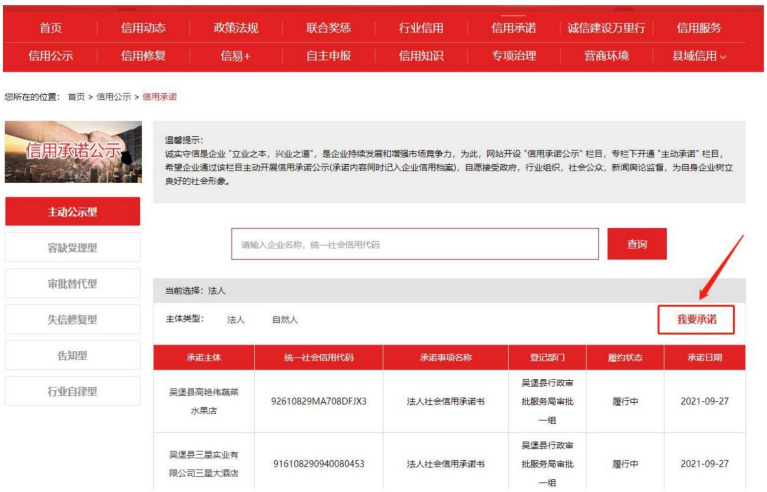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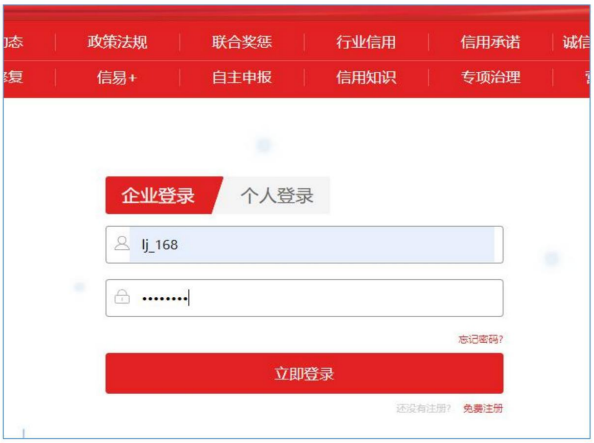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或个人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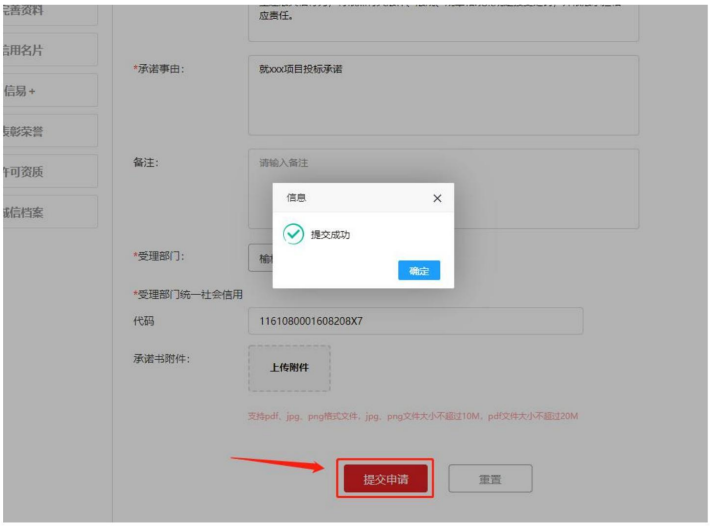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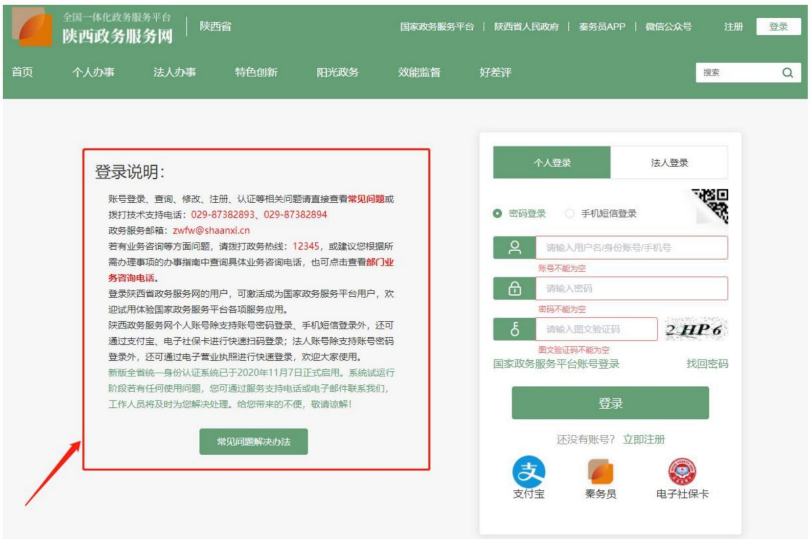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一般的的账号问题通过该页面左侧说明进行操作，如果忘记账号或密码可在此页面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查看账号或找回密码。

如果是个人请用个人登录，如果是企业请用法人登录。



谢 谢

诚 信 社 会 让 生 活 更 美 好